

公開徵求企劃書投標須知

本採購案作業程序，應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凡本須知未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1、 採購標的

- 1、 本採購案名稱：2026年第20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授權售票案（以下簡稱本案）。
- 2、 公開徵求企劃書機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3、 本採購案需求數量及規格：乙件，詳「2026年第20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門票銷售代理協議」。
- 4、 本採購案履約期限：如「2026年第20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門票銷售代理協議」說明，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 AINAGOC 票務工作結束之日止，除非提前終止。
- 5、 本採購案參考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精神辦理。
 - (1) 本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企劃書，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企劃書辦理評選，擇定最優勝廠商。
 - (2) 本採購案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企劃書，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之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 6、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2、 公開徵求企劃書文件

- 1、 廠商下載本採購案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

改。

- 2、 若本採購案因故流標、廢標或停標或變更公開徵求書面企劃書等招標文件而重行公告或延長等標期，廠商應向本會重新領取或以電子領標重新取得相關招標文件。

- 3、 廠商資格及應附具文件：

- (1) 資格審查文件(一式一份)

1. 廠商資格：

- (1) 具售票所需之能力、服務及技術支援。
 - (2) 具大型運動賽事或其他活動之售票經驗。
 - (3) 登記營業項目與招標標的相關(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仲介服務業、旅行業等等)。

2. 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本會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供查驗)：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廠商能力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

(2) 其他文件：投標廠商授權書(正本)。

(3) 文件遞送內容及方式：

1. 收件截止日期：114年12月18日(四)下午5時止。
2. 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郵寄須於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均可，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2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劉瀞文、陳柔之小姐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409，傳真電話：(02)2779-0379。

(4) 廠商企劃書製作方式與規範：

1. 書面企劃書以A4尺寸裝訂成冊(活頁或固定均可)格式不限，惟必須寫明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本案標的名稱，並加蓋公司印章或戳記(如統一發票專用章等)及負責人印章(或由負責人親自簽署)。
2. 本會審查廠商之書面企劃書，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於截止收件前得允許投標廠商補正；惟票價優惠折數不得更改。

3. 廠商書面企劃書有效期:自投遞送時起至決標後90日止。

(四)廠商之書面企劃書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之書面企劃書:

4. 同一廠商遞送二份書面企劃書文件。

5. 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書面企劃書廠商之負責人及地址相同者,就本標案分別遞送書面企劃書。

6.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會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不得參與本案之書面企劃書。

7.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本案之書面企劃書。
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8. 廠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於評選前發現者,所送達之書面企劃書屬無效,並喪失其評選權利;於決標後發現者,本會得撤銷決標,廠商不得異議。

3、 投標、開標方式:

- 1、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投標封套需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廠商地址/統編」、「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2、 投標文件應於企劃書中詳列票價優惠方案(詳如售票代理協議),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
- 3、 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
- 4、 開標作業程序及時間:

- (1) 開標(資格審查)：民國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無須到場，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進入評選。
- (2) 評選：民國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 (3) 開標作業地點：本會2樓212會議室。

4、 評選標準：

- (1)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企劃書之完整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占40%。
 2. 廠商執行之經驗及能力、工作群之專業人力、經驗及實績，以及可提供其他支援事項（檢附整體行程搭配其他協力廠商與航空公司之銜接與完整性證明尤佳）。20%。
 3. 票務優惠規劃之合理性35%。
 4.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5%。

5、 評選會議廠商簡報程序：

- 1、 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企劃書書面審閱。
- 2、 投標廠商至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
- 3、 簡報時間15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10分鐘。
- 4、 投標廠商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100分為滿分，投標廠商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者為合格，未合格者，不列入序位評比，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

5、 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序位數最低者列第一，次低者列第二，依此類推。

6、 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

6、 其他

1、 投標廠商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情形，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亦不得有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如有上開情形，不論契約履行前或履行後，本會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部已經給付之價款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外招標之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續前項，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4、 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案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使本會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本會對得標廠商有全額求償之權利。

6、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7、 本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及相關招標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8、 本須知及補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於評選會議或其他採購程序時當場宣布之，並記載於決標紀錄或其他書面記錄，其記錄與本須知具有相同效力。